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4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、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(A09030000E_11500445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45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454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內容，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029號令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將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修正為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之協助。
- 三、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學雜費補助，故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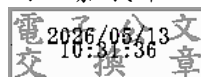


助系統」將不再進行旨揭補助之勾稽比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惟如仍有前學期重複請領之情形，仍請各校協助學生辦理追繳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(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